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叁叁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九號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五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其超收數額應一律繳庫。

第六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爲規劃作適當之分配，其在年度進行中，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一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得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屬於特殊性質之經費，應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累計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第八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

第九條

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處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十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第十一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費，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三條

一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任職滿三十年者

第四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但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退休之給與如左
一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教職員擇一支領之

第六條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等教職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七條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教職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五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前項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本條例所稱月俸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第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或直轄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一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有給之公職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七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各該校董事會視各該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令

茲修正獸醫師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並將第十八條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修正獸醫師法第一條條文並將第十八條條文刪

除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 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獸醫師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科系畢業並實習獸醫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在軍事獸醫學校正科畢業服務期滿有證明文件者

五 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獸醫師或獸醫證書經考選部認定相當於我國獸醫師資格者

六 從事獸醫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在本法施行前領有政府發給之獸醫證書者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納西門圖淨士德給予特種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高德根、祁鈺、桂仲純、秘書吳文輝、科員部毅、楊燦基、傅在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鑄為外交部科長，李基祥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邱淑鏗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主事衛衍仁、章亞良、駐秘魯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周君、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主事周懷鳳、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朱震球、駐教廷大使館三等秘書王錦達、駐智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曾陳策、駐越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高錚、駐尼加拉瓜國公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徐斌、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歐陽璜、駐帝利領事王祖德、駐永珍領事廖德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紹棠為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徐斌為駐秘魯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周懷鳳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君為駐尼加拉瓜國公使館三等秘書，高錚為駐帝利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參事薛壽衡，秘書張為資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駐溫哥華總領事程因壽、駐金山總領事孫碧奇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鄭健生為駐美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彭漢、朱增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漢、朱增郁為秘書，袁亮、陳傑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調查專員關心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關心全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一日

任命李俊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科長涂翔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祁佩清為美援運用委員會處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八日

特派劉增華為中華民國慶賀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廿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昌興行代表人陳柯淑英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
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廿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昌興行代表人陳柯淑英因沒收私運貨物事
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六〇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陳順和等因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九號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六〇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順和等因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
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五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林忠義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
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五九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忠義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

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六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金貴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六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金貴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六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詹昭意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卅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六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詹昭意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六月五日台五十一外字第三四九六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巴(巴拉圭)文化專約雙方批准書，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在本部互換竣事，依照該專約第七條規定，該專約已自互換批准書之日(即本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請轉呈公布該專約全文，以便實施等情。呈請鑒核賜准公布。」已悉。

二、准予公布，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拉烏爾、薩比納、伯斯鐸；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為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為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訂於亞松森。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孫 邦 華 (簽字)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拉烏爾、薩比納、伯斯鐸 (簽字)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肆柒號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原告 林忠義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建華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已裁毛海料一紫，冬蟲草四包，西洋參一包等物品，均係該輪船員之原告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科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千九百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係屬海員任職於建華船為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冒海洋之危險，實為生活之奔馳。我政府祇知關稅管制，對海員之生活，毫無所悉。須知原告得一船員職務，並非容易，船主僱一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不予僱用，船員等為生活之壓迫，不能不予就範。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布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此係第一款之規定，已使海員陷於不能生活之境，其餘二三四五六款，更無論矣。(二)原告所帶均係零碎物品，并未超過現行頒布之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限制，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一家生活，即告停頓，原決定並未依現行頒布之規定，而維持原處分實有未當。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

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建華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已裁毛海料一紫，冬蟲草四包，西洋參一包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攜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不特有該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稽，且為原告所不否認。是原告攜帶進口之該項已裁毛海料等物品，無論是否少數，價值高低，及作何用途，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并無違誤。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科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千九百元，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立即遭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一節。然查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收回船員手冊，係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尤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伍肆號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 陳順和 住台灣省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一二三號

陳鳴鐘 住同

江張清秀 住同右省屏東市中華路一二七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列原告因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六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灣郵政管理局為興建枋寮郵局及轉運站基地之需，於四十九年十一月間，呈經交通部轉奉被告官署核准征收本件各原告及另案張綉鑾等所有坐落台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五號及第八六號內土地三百坪。(一〇、一〇二二甲)並經被告官署令經台灣省政府飭由屏東縣政府分別辦理公告及通知各所有權人知照，除張綉鑾等被征收部分另業提起行政訴訟外，本件各原告亦表示不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行政院核准台灣郵政管理局聲請征收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五號及第八六號內土地三百坪，因該地號之連接地，早由原告等建築鋸木工廠，而受征收之地，係工廠前面通路，經常以大卡車運載木材入廠製造，必經之途，如再征收用以建築郵局及轉運站，則通路阻塞，其後面為池塘，其左右兩旁均有鄰居房屋，又無從另闢道路，則工廠必淪致廢棄，陷於破產，故原告以同一區段內既有適當之公地可資撥用，為興建郵局及轉運站之用，實無征用系爭土地之必要。(二)查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土地法及其施行法著有明文。本件征收土地

之同一區段內既有公有土地可資撥用，其地適宜，交通便利，自不妨礙征收目的，尤免損失國民私益。原決定書雖指此係就征收私有土地時所應注意及對聲請征收機關及核准機關所為之訓示規定，非被征收人所得主張，然征收機關於聲請征收時，未能注意及此，而核准機關亦弗遵循該訓示之規定，遽予核准，致被征收人受其損害，自應依訴願以求救濟。茲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征收及核准並未違反法令，致被征收人即原告不得有所主張，顯屬誤解法令，自應請求撤銷原決定。(三)原告受征收之土地，雖可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關於土地補償之規定辦理，然而原告創業艱難，初建廠房，正在經營，一旦遷移，曠時廢事，所受損失，不但土地利用價值減低，而此項遷移費用及營業停頓種種無形中之損害，更為難於計算。且土地法第二一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僅為補償地價，對其他損害，亦屬無從補償。(四)被告官署征收土地，既應顧及損失最少與不妨礙征收目的為原則，茲不撥用公地而征用民地，使政府增加補償費之支出，使人民受營業上之困難，是公私兩受其害，而無利益可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郵政事業為國營交通事業之一種，台灣郵政管理局因業務上之發展，需用本案原告等所有坐落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五、八六號內土地三百坪，作為興建枋寮郵局及轉運站之基地，經與原告等協議購買未成，乃按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關於國家因舉辦交通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及同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關於舉辦事業屬於中央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由行政院核准征收之規定，呈經交通部轉呈本院准予征收，經本院以台(49)內字第六八八六號令准予照案征收，於法並無不合。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雖規定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但此係對聲請征收機關及核准征收機關所為之訓示規定，征收之土地何者合於征收目的，聲請征收機關及核准征收機關既經認定，自得依法征收之。又私有土地之征收，原係經過協議購買之程序，因協議未成，始予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取得之補償，雖較所受之實際損失為少，惟此乃係征收土地所當然發生之結果，要難認為征收程序及補償地價有何違法可言等語。

理由

按國家因公共交通事業之所需，得征收人民私有土地，又舉辦之事業，如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由行政院核准之，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各原告及另案張綉鑾等所有坐落台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十五號及第八十六號內土地三百坪，（零、一零二二甲）台灣郵政管理局因需要該地興建枋寮郵局局舍及轉運站之用，於四十九年七月至九月間，經函准屏東縣政府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等兩次協議，均因價格與其他條件不能合意無法訂立協議契約，台灣郵政管理局乃於同年十月間，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各規定，呈報交通部轉奉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台四十九內字第六八八六號令准照業征收，並令由台灣省政府轉飭屏東縣政府依法公告及通知原告知照在案。是被告官署關於本件征收土地之核准以及踐行之程序，均有其法律上之依據，應屬無可爭執。原告主張於同一區段內另有適當之公地可資撥為興建郵局及轉運站之用，無征用系爭土地之必要云云，曾經本院予以調查，據被告官署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五十訴字第六九九九號函說明，同一區段內之公地，另有預定公用，或已建房屋，均難撥給台灣郵政管理局使用。（原函附另案張綉鑾等因土地征收提起行政訴訟卷內）是原告此項指摘之詞，自非可採。至原告主張被征收之土地一向供作原告開設木廠通路之用。如興建郵局局舍及轉運站則通路阻塞，其他三面又均無處通行，將使其連接之木廠土地，變為廢地，失其使用之價值一節。查本件土地被征收後台灣郵政管理局建築房舍之結果，如果確屬阻塞原告土地之通路，而原告土地在其他三面又無處通行，則原告自可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至第七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行使其必要通行權，不至受有損害，被告官署依法按照程序，核准征收原告所有之土地，於法既無不合，亦難謂其有違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之原則。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陸貳號
五十一年五月三日

原告 昌興行
代表人 陳柯淑英 住台灣省台南市民生路六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一日委託江山報關行向台南關申報自香港進口注射木材防腐用木蠟油 (Creosote oil, for wood preservation) 四十瓶，重一千公斤，其完稅價格按結匯價格港幣三四五元計算申報為新台幣二、四一八·四五元，經該關查驗結果，發覺該貨實為樺木 (Beechwood) 製造之藥用木蠟油 (Creosote oil clear, for medicinal use, from beechwood) 核估其完稅價格為新台幣八六、九六〇·〇〇元，折合港幣約萬餘元，較其所報相差三十餘倍，該關以原告偽報貨物品質，企圖偷漏關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其貨物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稅務司附具意見，呈由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進口物品，係委託高雄市江山報關行代為申報完稅價格，以便繳稅，詎接香港捷記行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因管倉人員疏忽，將原購之注射木材用木蠟油誤發西藥用木蠟油，經發覺後，已不及更換，船已開航，原告始悉前情，遂於同年月三十一日以前時信件通知江山報關行說明經過，囑代調整完稅價格，並將誤發之西藥用木蠟油四十瓶重一千公斤以每公斤市價新台幣壹百元計算，共計新台幣拾萬元，折合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填單向被告官署申報完稅，有函件報單可稽。至江山報關行代為

作成之報單，仍以原品價格填報，實因經辦填單之打字員誤以原定之注射木材用木錫油完稅價格填報，係屬該報關行之錯誤，況在未驗估前（四十九年八月三日）曾由該報關行代為呈准被告官署更正有案。茲被告官署指摘原告申請更正完稅價格之申請書內未詳為報告，認有不情不實之處，顯係推測之詞，不足以證明原告有偷漏關稅之事實，竟將原告所有合法進口之貨物處分沒收，實屬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呈繳本關發貨人來函，發出日期雖為一九六〇年（即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但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始由原告以請求書檢送到關聲明「當時被代辦商之管倉員誤將藥用之木錫油配出」，本關查驗本案貨物之日期，係在同年八月三日，其聲明既在本關查驗之後，其不足為主張發貨人配錯之證明，毫無疑義。（二）進口報單上，所填列兩種價格數字相同，究難認為誤植。蓋該報單所報第一項（Salicylic acid）完稅價格與 C. I. F. 價格數字亦係相同，並未據其聲明誤植，足見所稱誤植，顯係事後彌縫，以圖掩飾。又報關行所具之申請書，係查驗貨物後遞入，並未代為報告所謂「發貨人配錯」藥用木錫油進口情事，亦未請求更正其起岸價格，僅代請求更正木錫油（即其所報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七二、四六四。〇〇元（即市價每公噸新台幣十萬元），按本關估價紀錄，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市價每公噸為新台幣五、七〇五元，如確係誤植，則所請更正之完稅價格，應以此為根據，今申請改以市價每公噸新台幣十萬元為根據，較原報之價格提高約達三十六倍之多，足證原告明知為藥用之木錫油而偽報為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以圖偷漏關稅。據其申請更改報價之用意，無非製成藉口並未報低完稅價格，冀圖逃避處分。但其申請更正之價格，仍未達到藥用者之完稅價格，兩者相差尚達新台幣一、六四六元。（三）查藥用木錫油，通常係用瓶裝（Carboys）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木焦油）係用鐵桶裝（drums）或散裝（in bulk）此為經營木錫油商人所週知。原告申請外匯時係申請瓶裝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Creosote oil for wood preservation use packed 25 kgs in carboys）而發票內亦載明為瓶裝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40 Carboys creosote oil for

wood preservation use）足證事前蓄意以瓶裝藥用之木錫油偽報為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至為明顯。（四）原告請求書內曾請求「依章程放抑或原物退回更換」此種請求尤證其互相矛盾而自承過失。倘原告向國外訂購貨物原非藥用木錫油，則該藥用木錫油當為其所不需要，緣何先請求「依章程放」？按其所謂「稅放」應係指依其所承認本關之完稅價格完稅放行而言，足證其事前已蓄意偽報，而又請求「抑或原物退回更換」，更屬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語，對於同一法令及事實而分別就有利及不利於己而為不同之主張，其理由自嫌矛盾。綜上所逖，本案原告既不能以其所主張「誤裝」情節掩護其偽報貨物品質之事實，其意圖偷漏關稅之情節顯然，本關所為原處分，依據事實而裁定，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明知原告在貨到二十四小時後始接發貨人之來函已逾二十四小時內規定之時間，因通知代理人江山報關行直向被告官署申請更改以資補救，事屬正當，被告官署既於事後追認，准予更改，豈容事後反悔。（二）以西藥用木錫油聲請更正完稅價格新台幣七二、四六四。〇〇元與市價相符，有台南化學工業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證明申請書可證。被告官署所估之價明較市價提高百分之十五，依照關例如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免罰，何況該兩種木錫油均可進口。（三）原告確有不法情事企圖偽裝虛報，儘可用鐵桶裝，無庸聲請瓶裝，初不知西藥用木錫油原為瓶裝，因此發貨人誤配裝運，確係實情。（四）原告為免負重複水腳損害計，因請求稅放，即依章完稅之意。如被告官署不准稅放，依章得將原物退回更換，以證非虛。此項請求，完全合法，並無互相矛盾。況原告之請求，已蒙海關總稅務司核准命被告官署稅放在案。有海關總稅務司通知可證。如上所陳，被告官署既准更正在前，復處分沒收充公，實屬自相矛盾等語。

被告官署二次答辯意旨略稱：查本案該江山報關行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申請書係在同日於本案進口貨物驗關後遞入本關，及其所請求更改已申報完稅價格未經本關主管該項業務副稅務司核准，兩項事實，原答辯書已作說明，該原告補具理由狀章斷章取義，謂當蒙核准在卷答辯

書已予自承「准其更改」等語，顯屬歪曲事實，強詞奪理，況本關驗估股經辦人員對外所為本案之擅自核准更改之行爲，一經其主管副稅務司發覺有違誤之處，即予以糾正撤銷，並非法所不許。（中略）至該補具理由狀所稱「原告之請求已蒙海關總稅務司署核准令被告官署稅放在案有海關總稅務司署通知可證」一節，核與事實大相逕庭。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五十年第三八三〇號令（原件已送貴院）基於「進口木燭油，不論供何種用途，均應列稅則第五〇五號」之見解，誤認原告所聲明異議者有理由，僅飭本關「就認事實，重加審核再行處理」，並未命令本關准予稅放有如原補具理由狀所稱。當經本關以台南字第二三八〇號文（原件已送貴院）呈復，臚陳其所持之該項物品稅則分類見解與其前所發下一九六〇年編訂進口貨物及其稅則號列清單所載者亦不盡相符之點，並請示如海關總稅務司署認爲本案本關所據以爲沒收充公理由有欠公允，可否准原貨退回國外去後，旋奉海關總稅務司署第三八六八號令（原件已送貴院）復以注射木材防腐用木燭油因係煤膏蒸餾而得，應歸入第四九五號按其他煤膏蒸餾物課征，其他所有木燭油不論作何用途均應列新進口稅則第五〇五號等因，但亦未命令本關將在扣貨物予以稅放。本案原處分到此階段，仍應視爲本關之處分。至於海關總稅務司署之復原告第一七九三號通知，僅表示本案已飭本關遵照其第三八三〇及三八六八兩號令文所核示處理而已。又其再復原告之第一八一五號通知（副本抄發本關茲檢附本文以供參考）言明「查本案前據台南關呈送貴行對沒收處分聲明異議之請求書核轉到署，當因該貨稅則分類問題，令飭該關重加審核處理去後，茲據呈復，以本案低報貨價，企圖偷漏關稅，照章仍應處分沒收等語，業經本署將原請求書轉呈關務署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決定」等語。則本關之上級機關雖曾以其自己名義表達國家之意思於人民，但其所表達者仍爲其下級機關之原處分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並非變更或撤銷本案原處分之意思，下級官署之處分依然存在，今關務署決定書既已維持原處分，則足證本關對本案之處理，並非如原訴狀所稱「一意孤行自相矛盾」，原告所稱各節，不特故意歪曲事實，且屬存心誣毀本關，以求狡逞等語。

理由

按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偽報貨物品質之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得沒收其貨物。本件原告委由江山報關行所報進口貨單爲四十瓶注射木材防腐用木燭油（40 Carboys Creosote oil for wood preservation use）計淨重一千公斤，經台南關查驗結果發覺該貨實係樺木製造之藥用木燭油（Beechwood Tar Creosote oil, Clear for medicinal use）並非注射木材防腐用木燭油（木焦油）（Coal Tar Creosote oil for wood preservation use）與其所報進口貨單不符，該項藥用木燭油，雖亦屬准許進口類物品，但核估其完稅價格應爲新台幣八六、九六〇。〇〇元原告以前者偽報爲後者之完稅價格新台幣二、四一八。四五元兩者價格相差達三十餘倍，稅率亦相差百分之五，該關以原告偽報貨物品質，企圖匿報稅款依據上開條款，予以沒收處分，自不得謂爲不當。雖據原告聲稱，該項貨品，係香港發貨商行疏忽，將原購之注射木材用木燭油誤發西藥用木燭油裝運來台，經原告通知江山報關行，囑代爲聲明，及調整完稅價格，並提出香港捷記行之來函爲證。但查本案貨物，台南關查驗爲四十九年八月三日，而原告提出之香港捷記行來函，其日期爲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據代理原告報關之江山報關行於查驗之當日向台南關呈遞申請書，係以所報木燭油於填具報單時將 D.P.V. 完稅價格誤植爲 C.I.F. 起岸價格，請求予以更正，並未聲明有誤發貨物情事有附卷之原申請書可按，果如原告所稱，該捷記行於誤發貨物之後，來函說明經過，原告即應於海關查驗之前，將誤發情形向關申報，方足徵信，乃不此之圖，而僅以調整完稅價格，向關申請更正，迫未獲准更正，始於同年十月十九日提出該捷記行之來函於異議請求書內聲明誤發，是此項事後繳案之函件，顯難認爲真實，該關以原告爲事後彌縫，不足採信，即無不合，且本案進口貨物如果係由於發貨人誤配，原告所受損失，儘可向發貨人請求賠償，亦不容以此請求撤銷原處分，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原處分，要無違誤。至原告謂江山報關行因誤填報單，已將原報之完稅價格加以調整，並經海關總稅務司署核准稅放，有海關總稅務司署通知可證各節，經本院調集全卷核閱，被告官署對於本案初雖有准其更正之擬

議，但迄未經主管裁可，即海關總稅務司署所復原告第一七九三號通知，亦僅表示已飭台南關遵照前令核示處理，並未准予更正或核准稅放。均經被告官署答辯書列敘甚詳，核與全卷內容相符，因以原告為藉詞希圖脫卸責任，尚非無據，原告此項主張自無可採。總之原告裝運進口之貨物，於報單上載明為注射木材防腐用木錫油，而實際進口者為西藥用木錫油，是其所運之貨物品質與所報之單據不符，核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自得處分沒收，原告徒以空言諉卸責任，求免於沒收處分，顯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陸肆號
五十二年五月三日

原告 張金貴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基隆市孝三路新
民巷十七號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興福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私帶女衣料二·九公尺，男襪一雙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基隆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被扣物品，係為家用之物，并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無多，無論以社會觀念言，以法律涵義言，均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未察下情，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非適當。經聲明異議後，關務署未就事實法理予以審酌，而

仍維持原處分，亦難謂為合法。（二）本案退步言之，假設原告被扣之些須物品，認係違法。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如予沒收，宜先有主罰存在。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四項予以從罰，按以本條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關務署關於此點，未為適當之救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有違法令。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為家用，并無牟利意圖，難謂係私運貨物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主罰，而只科從罰沒收，顯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顯非適法」之可言，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興福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隨帶女衣料二·九公尺，男襪一雙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基隆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

行。乃竟私行攜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核辦，無論其所攜物品，是否少數，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其被扣之物品，如認係違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如予沒收，宜先有主罰存在。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四項予以從罰，按以本條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等語。第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罰金，及第四項所定之沒收，均係對於私運行為之處罰規定，并非必須先處罰金，而後方可予以沒收貨物之處分，歷來海關對於觸犯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於罰金外，併予沒收私貨。或不處罰金，僅對貨物予以沒收，要不過斟酌案情輕重，而予分別處理，於法并非有違。本件被告官署係酌酌原告所犯情節匪重，僅予沒收貨物，既於上述第四項規定無違，而原告亦非不利，茲竟就此肆意指摘，顯非可採。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柒壹號
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原告 詹昭意 指定送達代收人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係光平輪船員，於五十年四月三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攜帶毛海衣料一段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

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光平輪新進船員，初次隨輪至香港，於返航時，購備自用毛海衣料一段，僅足縫製西裝一套，因不明手續，漏未於船員自用品清單列報完稅，並無走私故意，依情應請補稅放行，要難遽予處分沒收。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審酌糾正，率予維持原處分，均不無違誤。況本案一旦確定，原告即遭受停航失業，生活將陷於絕境。應請將原處分及決定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攜帶自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則應負之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光平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四月三日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原告私自攜帶毛海衣料一段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攜帶之衣料，係購備自用，因初次上船，不明手續，漏未申報完稅，絕無走私故意，應請補稅放行云云。查該項貨品，縱如原告主張係供自用之西裝料一套。但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不依規定報關完稅，擅自私帶上岸，自己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行政犯行之成立，不以其出於故意為構成要件，原告顯不能諉謂不諳手續而希圖減免其責任，所請補稅放行，殊嫌於法無據。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將被收回船員手冊，影響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尤未可持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